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178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精神，完善我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学前教育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230号），现下达你县市2020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州级资金 万元（州级资金从“教育-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中下达）。中央资金2020年功能

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资金和州级资金 2020 年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经济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 300 元/生·年，全省平均资助覆盖面自 2017 年起扩大到在园幼儿数的 30%，资助范围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请各县市根据资金额度和补助标准统筹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名额和资金分配工作。各县市在确定资助面时，要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幼儿园倾斜，并优先保障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州、县市级财政共同分担。各县市要严格落实地方应承担资金，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经费。

三、各县市要高度重视，提高对建立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制度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学前教育相关文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国家为推动学前教育发展而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不断加大所辖区域学前教育资助的投入。

四、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办幼儿园不得因免除保教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五、务必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